



#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之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李志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重選張健民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c).	重選李之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申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f).	選舉薛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與其簽署委任書。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
- 倘股東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任代表及投票指示的事宜(「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而作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按以下方式發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寫。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